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邱德生

相 對 人 徐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41號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9萬元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既係依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供擔保為假處分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